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570 號 委員提案第 2488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鑑於網路世代下，資通安全無論對政府還是民眾都至關重要，甚至總統府傳出 4 月遭駭客入侵，總統蔡英文與行政院長蘇貞昌會面，幕僚所準備的資料遭有心人士變造、偽造以黑函方式散布，但現行制度並未有效強化我國資安科技與產業發展，爰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關鍵基礎設施」定義

修正第三條第七款，將關鍵基礎設施的定義明確化。現行法僅抽象規定關鍵基礎設施之定義，爰參酌世界多數國家列為優先防護的項目，將政府部門、衛生醫療、能源電力、交通運輸、通訊網路、財務金融、糧食供水等明文列為關鍵基礎設施。

二、政府提升資通安全之推動事項

修正第四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所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中，應包含公務機關為推動資通安全應編列之一定預算。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曾銘宗 廖國棟 呂玉玲 賴士葆 楊瓊瓔

李德維 魯明哲 溫玉霞 翁重鈞 費鴻泰

吳怡玓 徐志榮 廖婉汝 林德福 吳斯懷

葉毓蘭 萬美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明才

張育美 陳雪生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p> <p>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p> <p>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p> <p>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p> <p>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p> <p>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p> <p>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p> <p>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p> <p>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p>	<p>修正第七款，使關鍵基礎設施之定義明確化。</p> <p>鑑於關鍵基礎設施直接與國家安全、民生穩定相關，關鍵基礎設施所涵蓋之範圍應明確。參照世界多數國家優先列為防護的關鍵基礎設施，包括政府部門、衛生醫療、能源電力、交通運輸、通訊網路、財務金融、糧食供水等設施。爰將前揭事項以法律明文列為優先防護之關鍵基礎設施。</p>

<p>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u>尤以政府部門、通訊網路、國防軍事設施、公民營的能源電力、交通運輸、財務金融、衛生醫療、糧食供水、特定專業領域之投資事項、特定專業領域之產學合作事項等設施應列為優先防護的關鍵基礎設施。</u></p> <p>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p>	<p>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p> <p>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p> <p>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p>	
<p>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p> <p>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p> <p>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p> <p>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p> <p>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p> <p>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u>政府各級公務機關應編列資通安全預算</u>，由主管機關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p>	<p>第四條 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p> <p>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p> <p>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p> <p>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p> <p>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p> <p>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p>	<p>修正第二項，將公務機關為推動資通安全應編列資通安全預算，明文列為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中必要之內容。以促政府提供適足資源，落實推動工作。</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